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3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0月25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2019〕60号.....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17号..... 17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106号.....3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滨江干流浸潭镇留良洞村和黄田村汕昆高速浸潭北出口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的公示
..... 45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2019〕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七届第72次常委会会议和区政府八届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医改办（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清远市清新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下大力气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难题，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完善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以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以下简称“三医联动”）改革为抓手，在公立医院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基层、补短板、促提升，加快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卫生健康需求，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全区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次均费用

年度增幅低于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区域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在10%以下；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5%以下；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区域内住院率逐年提高。

（三）基本路径。以“三医联动”改革为着力点，进一步整合政府办医职能，优化运行制度，增强改革合力，提升公立医院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以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为抓手，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横向整合、上下联动，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财政补助机制、医保支付方式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为经济杠杆，形成对公立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立医院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的内生动力。以健全医药采购制度和强化监管为手段，挤压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规范诊疗行为，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薪酬制度改革腾出空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推进公立医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实行编制备案制、员额制管理。积极推动公立医院实行全员聘用，编制备案制和员额制管理人员均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一体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缴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同岗同酬同待遇。从2018年起，新设公立医院可实行员额制管

理。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员管理、内设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绩效考核与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配合做好创新医院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2019年底前，公立医院要制定章程，以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公立医院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加强区级公立医院建设，构建强基创优的医疗服务引领机制。

1. 打造清新区域医疗中心。根据我区医疗资源配置发展新格局，完善区人民医院建设，加快推进区中医院和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建设，对标国内同等同类医院水平，着力巩固优势学科，发展薄弱学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其打造成为我区区域医疗中心，负责区域内急危重症救治和疑难复杂

疾病的诊疗，辐射、引领区域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培养区域及基层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带动提升全区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发展多元化办医格局。大力鼓励发展和规范社会办医，鼓励公立医院以“托管”等形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允许公立医院和社会力量合作办医提供高端医疗服务，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健康中心，充分满足多层次就医需求。进一步推进广清帮扶医疗卫生合作。鼓励公立医院在职和退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3.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引进计划，加大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教育。强化人才政策和资金配套，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深化医教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开发、使用评价、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大力培养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加大全科、儿科、麻醉、急诊、妇产、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力度。对博士或副高以上高层级人才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引进。对急需紧缺类人才可采取实操、直接面试等方式组织公开招聘。实施基层人才专项公开招聘，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师（含退休）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加大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力度，扩大订单定向招生培养数量。（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财政

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建立促进分级诊疗的分工协作机制。

1.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借鉴花都区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推动资源共享、服务共享。2019年底前,试点实行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与太平镇卫生院、禾云镇卫生院、浸潭镇卫生院等3个单位建立医疗联合体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卫生院的服务水平。依托区人民医院的影像、检验、心电诊断和临床专科技术、医疗质量管理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验检查中心、心电诊断中心、临床远程会诊中心、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逐步实现在基层卫生院都能享受二级甲等医院的医疗技术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负责)

2.完善资源和利益共享机制。按照“人员编制、运行管理、医疗服务一体化”的原则,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机制,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主体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鼓励医联体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对医联体内部因双向转诊等互有参与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医保基金的结余留用,探索实行按一定比例在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负责)

3.落实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医联体内的医疗机构要引导常

见病、多发病患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到医联体上级医院，上级医院对上转患者要优先诊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康复期间病人转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负责）

（四）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的长效投入机制。

1. 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研究、制定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保障办法，科学界定政府投入责任。区财政局落实将符合政府保障范围、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以及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任务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对区中医院、慢病站、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 改革财政补助方式。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工作量、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学习深圳市“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做法。探索优化医联体内部的资金管理体制，促进财政资金在医联体内部统筹使用。对医联体中公立医院开展资源下沉、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予以专项补助。积极推进将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纳入财政购买服务范围。（区

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负责)

3. 巩固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要对落实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联同区财政局完善我区公立医院补偿方案,并由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执行,落实不到位的要在规定时限内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公立医院有序运行。对因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严格按照上级制定的标准贯彻执行。(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五) 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机制。

1. 积极配合做好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病种分值结算工作,着重提高创新技术的病种分值标准,将日间手术和符合条件的门诊术前检查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范围,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相同支付标准。推动医联体建设,按照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优质资源有效下沉到基层,不断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松散型医联体内转诊住院的患者,可连续计算起付线,不降低相应级别医疗机构医保政策规定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扩大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及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

保险支付范围。（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 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险管理体系。配合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推动区人民医院及部分有需求的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和市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加大对骗保、公立医院及医保医师违反法规或服务协议侵占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支持职工医保参保人使用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3. 继续实行基本医保市级统筹。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在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统管”的市级统筹模式。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科学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居民医保的补助水平，个人缴费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相挂钩。（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负责）

（六）加快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科学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1. 改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按照上级政策进一步推行分级分类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对人力消耗占主要成本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探索推进由政府主导、利益相关方谈判形成价格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

理审核，根据临床诊疗技术发展和患者需求情况，及时放开竞争充分、个性化需求强的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提高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水平和覆盖面。（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通过降低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进一步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分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和检验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配合上级物价部门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确保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实际补偿水平达到政策规定的补偿比例，并逐步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中医服务项目价格调整不受调价总量限制，落实对儿科等倾斜支持政策。（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七）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

1. 做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市的要求，组织做好区人民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重点在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改革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完善内部薪酬分配办法、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加快构建以绩效考核为依托、更好强化公益性导向、体现知识与技术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按照“允许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以及“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的要求，结合我区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及医疗行业特点、公立医院职责定位与运行现状，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高层次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建设的公立医院可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对符合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单列申报绩效工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3. 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项目，自主确定科研创新收入分配办法，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公立医院应注重内部各类人员收入统筹平衡，推动编制内外人员同岗同酬同待遇，同医院中相同职务(相同职级、职称)人员，最高者年收入不超过最低者年收入的1.5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4. 推行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在区人民医院试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核定，薪酬水平

根据主管部门对公立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列入财政单独保障。实行年薪制的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不再参与公立医院的其他分配，不再从单位领取年薪制以外的薪酬，严禁与所在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5. 探索与医联体建设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赋予医联体牵头医院薪酬分配统筹权限，纳入医联体的医疗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可由牵头医院统筹确定分配办法，并切实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特别是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的倾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八）探索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1. 改革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制度。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合理管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机构可以个体或组团形式自行选择交易平台采购药品。（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 提高药械供应保障能力。健全短缺药品联动会商机制。加大对国产医疗器械设备的应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应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使用。鼓励按照“优质优选、就近供应、降低成本”的原则进行采购。鼓励优先使用以山区道地药材和岭南特产中药材为原料的药品。（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

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 改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坚持医药分开,落实“两票制”,鼓励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按照依法、自愿、公开、公正原则规范遴选经营企业,提高药品、医用耗材流通配送集中度和可及性。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开展智能仓储、调配调剂、分装分拣、温控运输、全程监控等服务,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开放处方外配、信息共享,提高患者就诊取药便利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负责)

(九) 协助做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建立智慧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机制。

1. 协助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施互联互通行动。到2020年,建成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专网,确保公立医院全部接入,并逐步扩大民营医疗机构接入范围,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联网上云、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管理居民健康医疗信息。建成完善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整合健康医疗信息,实现居民个人健康医疗信息的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负责)

2. 实施智慧医疗。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电子病

历等临床信息应用水平，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化工具，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大力发展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健康咨询、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服务，优化健康医疗服务流程。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优化医院管理流程，提升医院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医保移动支付新模式，为参保人提供预约挂号、就诊结算等快捷服务，2020年力争实现全区覆盖。（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负责）

3. 发展电子健康服务。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建立开放式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体检机构、健康管理机构以及家庭健康设备、可穿戴健康设备信息集中到居民健康档案，实施动态个性化健康评价。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支持居民健康医疗信息自主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诊疗机构。鼓励二级以上医院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以治疗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为服务内容，实行线上问诊、线下检查、线下拿药。探索建设处方流转平台，支持医院、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共同参与处方流转、药品配送，推进“医药分开”。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药事服务平台，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群众提供审方、合理用药咨询和指导等社会化药事服务。鼓励开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等服务，为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提供支持。协助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证照管理改革，实现多证合一、一码通用。（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负责）

（十）进一步推进卫生综合监督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公立医

院综合监管机制。

1. 整合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进一步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组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责。（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 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推动监管方式向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转变。推动信息共建共治共享，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将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控费和安全监管。（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清新分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市出台的专项配套改革措施，制订和完善我区相关配套改革措施，并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实施。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督导、评估、问责机制，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建立改革台账，督促各单位按照进度安排，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建立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和动态调整制度，

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

（三）改革评价机制。调整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评价方式，从注重数量评价向注重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和群众健康水平提升转变。要从注重对单个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转向对医联体、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绩效考核。

（四）做好宣传动员。要加强对改革措施的宣传和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对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和公立医院管理者的政策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执行力。公立医院要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发动工作，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4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清远市清新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推动城乡电子商务发展为主线，以电子商务融合创新为核心，以提升城乡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以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为保障，不断优化电子商务资源配置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和配送体系，探索建立农产品网络流通标准，基本实现应用广泛、保障体系健全、配套服务完善、产业相对集聚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新格局，推动清新区传统优势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优化的作用，建立政企良性互动机制。强化政府在产业规划、政策引导、服务企业等方面作用，充分发挥企业主体的积极性，创建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外部环境。

2. 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在重点推进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努力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积极探索符合我区特色的多层次、多模式的电子商务发展道路，有效促进全方位电子商务应用协调发展。

3. 加快发展与规范发展相结合。在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管理体制，

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市场监管，规范在线交易行为，保障信息安全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秩序。

4. 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相结合。加快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线上线下并举，拓展电子商务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促进电子商务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三）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建设，推动建立健全支撑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应用和推广，重点实现四个突破：一是实现农村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取得突破，搭建乡镇全覆盖，行政村100%以上覆盖率的物流配送网络；二是实现电子商务发展取得突破，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交易额分别同比增长20%以上；三是实现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普及应用水平取得突破，示范区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民生活品质得到提升；四是建立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融合，完善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税收等政策环境，促进我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电子商务打造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到2020年，电子商务在我区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水平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产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及发展特色进一步凸显；我区电子商务人才环境、支撑服务、业态创新、产业链整合以及电子商务产业配套政策基本构建形成，电子商务产业链完整，电子商务生态圈良性运行。

二、实施内容

（一）推动农村产品上行。

打造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等转型升级。积极引导我区农产品开展标准化种植和生产，并提升农产品质量专业检测水平。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向一体化、标准化发展，做大做强清新电商特色品牌，培育2家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家以上高质量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带动全区农业企业积极开拓电商销售渠道；推动3家或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走电商销售之路，开展农产品上行试点，为全区农业专业合作社起试点示范作用，实现各个品种农产品网络销售并取得明显成效，以适应全区未来3年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形势发展，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开辟新途径。

主要任务：

1. 农村产品生产与电商销售。

（1）各类农业企业及农村专业合作社按照SC认证标准和要求，办理食品生产许可SC认证，且农产品在电商平台销售。

（2）推动龙头企业上网。充分发挥电商产业园作用，推动龙头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通企业旗舰店、企业店等多种形式的网店，拓展企业产品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知名度。

（3）打造区域品牌。发挥“清新优品”区域公共品牌作用，孵化清新地区现代农业，开展品牌塑造，推广清新农产品。

（4）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管理和营销等，推动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社构建全过程可溯源的农产品溯源体系。

(5) 开展电商扶贫。通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发挥互联网传播优势，进行贫困村项目及产品推介工作，举办电商扶贫对接活动，吸引资本和人才到贫困村进行产业开发，打造扶贫示范点；同时以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要合作对象，配合农业“三品”工程，推动“一村一品”工作，引导当地农村青年特别是贫困户子女开网店销售当地农产品；另外借助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机制，做好产品宣传推广工作。

2. 农村产品加工。积极引导农业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社按照食品 SC 认证要求，做好农产品农残检测，规范使用农药与化肥，并按照网络销售特点，对农产品进行初级加工、分级与包装，预冷制或干制处理。

3. 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各物流企业或农业企业完善农产品流通物流配送网络。截至 2020 年底，我区将实现物流快递全区 8 个镇 186 个行政村全覆盖。

4. 普惠金融覆盖。引进第三方金融平台，推进农村地区普惠金融覆盖，着力解决农民或农业专业合作社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实现县域内信用体系社会化、实用化，推广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社会综合化应用。

(牵头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电商产业园、各物流企业等)

(二) 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发布、数据监控、电商孵化、金融服务、

咨询服务、摄像包装等手段，指导和服务我区电子商务工作，为广大城乡电子商务创业人群搭建实体和网络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培训、业务咨询、经验交流、电商项目策划、品牌培养等服务，进一步拓宽我区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推动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和农产品网络品牌建设，为电商创业者提供全方位服务。

主要任务：

1. 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服务。为农村电商创客、电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提供免费工商、金融、财务管理、美工、加工、包装、检测、物流、品牌设计、培训、技术支持等电商服务。

2. 电商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区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对外对内聚合资源，对各服务商进行规范化管理；帮助企业找到服务商，开展创业孵化等服务，为创业企业和创业青年提供电商创业技术指导；举办产业对接活动，承接公共服务资源对接活动，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各类服务。

3. 建设精准扶贫示范村。以贫困村产业为依托，以农业龙头企业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要合作对象，扶持当地农村青年开网店销售当地特色农产品，以现代流通方式为依托，统一标识、统一品牌、统一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农产品食品原产地直销经营，利用互联网渠道推动品牌建设，提高清新农产品知名度和附加值，建设农产品电商扶贫示范村。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区委、区职校）。

（三）完善电子商务镇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为农民提供电子商务网购、网销、物流配送、信息交流等基础服务，方便农民生产生活，带动农村产品销售，实现“农产品进城”，促进农民增收，激活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缩短城乡差距。

主要任务：

1. 镇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支持站点建设，特别是省定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加快推动我区镇村两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完善，186个行政村建设70%以上的服务站点。加快推进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建好农村淘宝、天猫优品等电商进农村运营平台和电商服务站点，鼓励农村贫困户参与电商创业。

2. 村级末端物流配送网络覆盖。支持站点开展以站点为中心覆盖周边村落的农村末端物流配送网络建设。一是充分发挥供销社、邮政等部门及第三方快递企业资源，实现网销商品打包配送和采集统储、互采分销、售后服务等有序协调；二是引导扶持区内一大批物流快递健康快速发展，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基本实现快递到乡镇，配送到村点，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瓶颈。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供销社、邮政清新分公司、各电商平台、菜鸟物流、各物流快递企业等）。

（四）加快完善农村电商人才培育体系建设。

对基层党政干部、涉农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开展各类型电子商务培训，努力

提高电商从业人员和农民运用电子商务能力，使广大农民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分享电商发展红利，让广大农民利用网络创业、创新，推进“工业品入乡”“农产品进城”，带动农产品销售和农产品发展，带动全区电子商务发展。

主要任务：

1. 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实践基地。依托电商产业园、龙头企业及试点任务，鼓励有一定产业基础和项目运营经验的实体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建设农村电商人才实践基地，根据每个基地情况，定期接收农村电商领域培训学员。

2. 建立区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制。培训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普及性电商培训人次达人口的1%以上或达5000人次以上；
(2) 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者除外）开展电商培训；
(3) 各类培训机构或电商平台面向社会或从业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培训。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团区委、区职校等）。

三、资金使用计划

清新区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资金使用计划详见附件。

四、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9年5月~7月）。

制定清新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组织

审核重点企业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实施方案，向省商务厅报送预审。

（二）实施阶段（2019年7月~2020年12月）。

落实清新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好各项目实施工作。

1. 加快推进“农村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体系建设。

2. 立足我区农村电商基础和特色产业优势，着力打造三大电商项目。一是打造清远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支持引进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将园区发展成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环境优美、集群发展的现代服务产业商地，并鼓励企业开展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二是打造电商服务点。新建镇、村电商服务站点，以点带面提高全区镇村电商服务点网络覆盖率，组织农村专业合作社、供销商等加入网络，支持贫困村（镇）社会青年、返乡创业青年、大学生村官和大学毕业生等创办电子商务企业或开展网络销售。三是打造清新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实验基地。以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不断培养电商人才，提高员工、附近农民电商专业技能水平，带动农户共同富裕，切实提高农民人均收入。

3. 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电商应用信息技术能力培训。一是建立校企合作示范基地，不断支持引进电商企业、电商平台让职校电商专业学生不断提升电商技能，加强电商实操能力。与清新区各电商企业联系，让电商班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

实习工作。二是通过农村淘宝清新区服务中心，不定期组织村淘合伙人培训，不断培养更多电商业务能手。三是团区委要积极探索新的服务模式，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方式，开发新的课程，着重做好电子商务培训工作。青年网上创业服务中心要加大投入，积极利用自媒体进行宣传，积极报道创业典型。与此同时，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并着重加强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力度，提高服务中心在全区的影响力。

4. 完善农村电商发展服务网点体系。依托中国邮政快递、顺丰速运、菜鸟物流等快递物流企业构建从区至8个镇的二段物流配送网络，实现物流快递全覆盖。争取到2019年末通过镇级、村级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的建设，完善农村地区末端物流配送网络。

5. 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渠道宽、投向准、成本低、见效快等综合优势，建立农产品电商平台，打造“清新优品”电商区域品牌，为其他农产品推广树立榜样，带动其他农产品销售。

6. 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和引导工作。组织农村专业合作社、供销商等加入网络，支持贫困村（镇）社会青年、返乡创业青年、大学生村官和大学毕业生创办电子商务企业或开展网络销售。

（三）全面推广（2020年8月~2020年12月）。

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区创建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全面推进实施方案，持续完善我区农村电商工作。

（四）总结阶段（2020年11月~12月）。

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区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同时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接受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进一步整改，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区电商持续健康发展。

五、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清新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区税务局、团区委、区工商联、区职校、邮政清新分公司及各镇政府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全区电子商务工作，以推动电商发展规划，督查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电商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行业管理。发挥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加大对网络经济活动的监管力度，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企业、相关机构的管理，维护电子商务活动正常秩序。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及时跟进报道我区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成效、示范企业和典型人物等，在全区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不断扩大我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影响力。

（四）强化协调考核。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分析研究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及实际工作遇到的困难，协调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情况调度汇总，跟踪督查，定期通报，确保电子商务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清新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资金使用计划

附件

清新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 比例	资金用途	责任单位	备注
1	推动农村 产品上行	250	50%	<p>1. 农业企业及农村专业合作社按照 SC 认证标准和要求，鼓励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SC 认证，且农产品在电商平台销售。引导农业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社按照食品 SC 认证要求，做好农产品农残检测，规范使用农药与化肥，并按照网络销售特点，对农产品进行初级加工、分级与包装、预冷制或干制处理。</p> <p>2. 发挥“清新优品”品牌效应，孵化清新地区现代农业，开展品牌塑造，推广清新农产品，提升农产品影响力和网络知名度。</p> <p>3.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管理和营销等，推动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社构建全过程可溯源的农产品溯源体系。</p> <p>4. 积极引导各物流企业或农业企业完善农产品流通物流配送网络。</p> <p>5. 引进第三方金融平台，推进农村地区普惠金融覆盖，着力解决农民或农业专业合作社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实现县域内信用体系社会化、实用化，推广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社会综合化应用。</p>	区工业和 信息化 局、区发 展改革 局、区农 业农村 局、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邮 政清新分 公司等	通过 项目 申报 形式 或招 标方 式

2	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75	35%	<p>1.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服务活动。</p> <p>2. 对外对内聚合资源，对各服务商进行规范化管理；帮助企业找到服务商，开展创业孵化等服务，为创业企业和创业青年提供电商创业技术指导；举办产业对接活动，承接公共服务资源对接活动，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各类服务。</p> <p>3. 用于支持站点建设和支持站点开展以站点为中心覆盖周边村落的农村末端物流配送网络建设，特别是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并统一张挂服务站牌匾。</p> <p>4. 推进农产品电商扶贫示范村建设。</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邮政清新分公司、电商产业园等</p>	<p>通过项目申报形式或招标方式</p>
3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70	14%	<p>1. 推进人才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实践基地。</p> <p>2. 面向有从事、学习电子商务意向的干部职工、社会人员、创业青年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培训。开展电商精准扶贫培训，普及性电商培训人次达人口的1%以上或达5000人次以上。</p> <p>3. 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组织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者除外）开展电商培训。</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团区委、区职校、电商产业园等</p>	<p>通过项目申报形式或招标方式</p>
4	项目推进组织协调等工作经费	5	1%	<p>用于预算执行中所发生的项目工作统筹、组织、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p>	<p>领导小组办公室</p>	<p>按实报销</p>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水利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

清远市清新区县域节水型社会 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省政府令第240号），加强我区用水管理，切实开展节水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创建节水型社会，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粤水资源〔2017〕29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2020年清远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清府办函〔2016〕19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水利工作方针，通过实行节约用水，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护水环境，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思想，提出切实可操作的工业、农业和城市生活节水方案，提高用水效率。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作为节水型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经济社会发

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2. 节水优先，合理配置。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坚持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原则，顺应经济转型升级新要求，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3. 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统筹考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统筹考虑城乡、区域用水，统筹考虑水资源条件和生产力布局、经济结构，统筹考虑水资源条件和生产力布局、经济结构，统筹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同时，坚持重点区域典型引路、示范推动，通过加强各类载体建设，以点带面，着重抓好各类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和管理。

4. 依法治水，科技兴水。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水利改革发展，推动水利依法行政工作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全面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坚持以科技进步为主要推动力。更加注重科技创新的关键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和水利信息化建设，促进行业管理效能提升。

5. 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保证公共利益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加强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政策、资金支持，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目标责任制。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充分运用经济手段，特别是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节约、

利用和保护。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水资源管理及用水监督，使建设节水型社会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二、主要目标

(一) 主要目标。2019年底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水、节约水的社会氛围；在全社会建立起节水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度提高；工业、农业和社会服务业高效用水，城市和乡村科学文明用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到2019年底，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6亿立方米以内；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7%（ $19.3\text{m}^3/\text{万元}$ 以下）；万元GDP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3%（ $89.6\text{m}^3/\text{万元}$ 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10；农业用水计量率达到60%以上，城镇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节水减污运行机制。

1. 完善节水相关制度及规划。贯彻落实省政府批准的《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开展相关宣传和落实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出台节约用水相关制度。（区水利局、区司法局）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全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类指导和推进区域、行业、用水单位、居民生活等节约用水工作，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长效机制。（区水利局）

2.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政府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进一步落实规划管理、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大力推进节水管理，严格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管理，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审批、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加强农业、工业、城乡节水，加快发展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建立健全部门协作制度、水价听证会制度、水信息公告制度等。（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

3. 建立健全计划用水管理制度。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2019年底前，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其实行分级管理。督促重点用水单位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于每年12月31日前核定并下达重点用水单位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督促重点用水单位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区水利局）

4. 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采取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措施，促进农业节水，合理制定、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并按国家部署推进水资源税费改革工作；建立长效稳定的

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确保水资源管理工作资金来源。（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

（二）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节水内生动力。

1. **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制度。**响应全国提出的目标要求，培育一批专业化的节水管理服务企业，推动企业与用户以契约形式约定节水、治污、非常规水源利用等目标，加大节水技术集成推广，推动开展合同节水示范应用，通过第三方服务模式重点推进高效农业灌溉、公共机构、高耗水行业等领域节水技术改造。（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根据“十三五”期间国家及广东省发布的节水技术标准及节水产品，建立用水户用水效率评价体系，定期公布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等领域水效领跑者名单和指标，建立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区建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采取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措施，促进农业节水、合理制定、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并按国家部署推进水资源税费改革工作；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确保水资源管理工作资金来源。（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

4. **构建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节水产品监管与市场准

入，规范节水器具销售市场；淘汰市场上落后的用水器具，经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产品，一经发现，坚决取缔。（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大力发展各行业节水产业。

1. 加强农业节水。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和滴灌。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节水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水平。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2019年底前，农业节水灌溉面积占总灌溉面积4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1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

2. 加强城镇节水，推进节水型社区建设。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积极推动公园、广场、大型公共建筑、大型居住小区安装建设中水设施。在城市建设中，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鼓励绿化灌溉、冲洗路面、洗车用水优先选择雨水或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充分利用循环水系统节约水资源。（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3. 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2019年底前，城镇供水企业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底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区水利局）

4. **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推进学校、医院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2019年底，全区节约型公共机构建成率达50%以上。（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

（四）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公众节水意识。

1.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电视媒体、电台广播、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利用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宣传教育，营造有利的节水减排舆论氛围，树立节水减排光荣的社会风尚。（区水利局、清新电视台）

2. **加强节水教育培训。**坚持节水宣传教育与制度约束相结合，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幼儿园及中小学教育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范畴，提升市民节水文化素养，培育和建设人水和睦、人水和谐、人水相亲的现代水文化理念，实现企业、单位、家庭人人节水的新风尚。（区教育局、区水利局）

3. **推进节水文化培育。**通过建立机制、积极引导，鼓励成立各类用水户协会，参与用水管理、用水计量和监督工作。（区水利局）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部门）组成节水工作领导小组，抓紧制定落实方案，创新工作机制，确保节水目标完成。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和监督管理。区水利局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落实责任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节约用水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落实本方案。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摸清情况，分门别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制定实施细则，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实施，使本方案真正落到实处。

(三) 建立督查及惩治机制。将节约用水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本方案执行不力、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任务未完成的单位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问责。

(四) 加强宣传教育。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节约用水保护意识，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各种传播媒体及时准确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节约用水工作的透明度，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分解表
(2019-2020年)

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分解表（2019-2020年）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主要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1	到2019年底，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7%，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3%。	区水利局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2019年底
2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分类指导和推进区域、行业、用水单位、居民生活等节约用水工作，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长效机制。对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区水利局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实施
3	加强对国家、省已发布水定额标准的行业、类别和产品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标用水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区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持续实施
4	2019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适时对居民阶梯水价制定进行调整，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2019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主要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5	2019 年底前，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其实行分级管理。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区水利局		2019 年底
6	2019 年底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督促重点用水单位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并下达重点用水单位下一年度用水计划。	区水利局		2019 年底
7	督促重点用水单位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 4 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 10 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 6 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区水利局		持续实施
8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区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主要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9	<p>火力发电、钢铁、化工、造纸、纺织、有色金属等高耗水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节约用水的专题论证内容。</p>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	持续实施
10	<p>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展节水型农业。增加农业节水投入，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用水用肥效率。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到2019年底，农业节水灌溉面积占总灌溉面积4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10以上。</p>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2019年底
11	<p>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在耗水量较大的行业、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鼓励用水单位之间推行串联用水和循环用水。单位产品用水超过用水定额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降低耗水量，大力推广中水回用。</p>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水利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主要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12	<p>积极推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节约用水标准体系。禁止在辖区内生产、销售、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产品和工艺。</p>	<p>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p>		<p>持续实施</p>
13	<p>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城乡新建居民小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p>	<p>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p>		<p>持续实施</p>
14	<p>2019年底前，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公共供水管网管理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管网查漏，发现漏损或者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p>	<p>区水利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2019年底</p>
15	<p>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落实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重点用水企业申报水效领跑者，带动全社会提高用水效率。2019年底前，重点用水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40%以上。</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p>	<p>2019年底</p>
16	<p>加强城镇节水，推进节水型社区建设。2019年底前，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15%以上。</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区水利局</p>	<p>2019年底</p>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主要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17	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推进学校、医院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2019年底前，公共结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水利局、教育局	2019年底
18	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水利局	持续实施
19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水利局		持续实施
20	培育、扶持和发展节约用水社会组织，引导公众广泛参与节约用水活动，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支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区水利局	区政府各部门	持续实施
21	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水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鼓励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宣传节水知识。	区水利局、清新电视台及政府各部门		持续实施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滨江干流 浸潭镇留良洞村和黄田村汕昆高速浸潭 北出口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清远市信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滨江干流浸潭镇留良洞村和黄田村汕昆高速浸潭北出口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现将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界线予以公示，欢迎公众提出宝贵意见。

一、划界范围

浸潭镇留良洞村和黄田村汕昆高速浸潭北出口处位于滨江河右岸及黄洞河左岸，划界河长 760 米。

二、划界标准

浸潭镇留良洞村和黄田村汕昆高速浸潭北出口处位于北江流域滨江河及黄洞河河段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划界。

三、划界成果

经现场勘测，按照河道划界标准，计算天然河道设计洪水位，结合河道时间岸线状况等综合因素，形成浸潭镇留良洞村和黄田村汕昆高速浸潭北出口处滨江河右岸及黄洞河左岸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有关节点坐标请到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实名查阅。

四、公示意见反馈时间及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

邮件等方式向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提出宝贵意见。

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电子邮箱：qxslggg@126.com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63-5814709，13828551010

附件：滨江河干流浸潭镇留良洞村和黄田村汕昆高速浸潭
北出口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的公示图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9日

